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724
台南市七股區竹橋里26之6號

受文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0038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序號：10901049	收文日期：1090406	結案日：
理事長批示 請秘書長及法規小組研議 轉呈理事長批示		
備註：	簽名：	

主旨：關於行政院交下貴會函為有關本國進口商自中國大陸進口半拖車整車，由國內車身打造廠進行加裝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影響行車安全及國內產業發展一案，本部綜整回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7月17日院臺交移字第1080094565號移文單辦理。
- 二、有關貴會建議禁止中國大陸製之全拖車及半拖車進口一案，依經濟部108年12月17日經貿字第10802615710號函說明，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因情事變更或基於政策需要，前經該部公告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物品，經相關貨品主管機關認定有未符「不危害國家安全或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條件者，得由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停止輸入，本案經該部就產業面評估，自中國大陸進口全拖車及半拖車，對我國拖車業者暫無不良影響，將維持現行中國大陸製拖車准許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規定。
- 三、另有關貴會建議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者資格應具備「製

裝
訂
線



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一節，本部業已納入109年3月10日召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討論並獲有修正共識，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正本：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勞動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部長 林佳龍